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16〕3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通告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6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环〔2015〕163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我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6〕187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排污权定义

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排污权的所有权属国家所有，排污单位通过有偿使用或交易取得使用权。

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

目前仅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企业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

生活污水、污泥、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公共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他组织暂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有排污单位将逐步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

房地产项目以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费总额在 2000 元及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暂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三、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指标

目前仅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四、排污权有偿使用年限

排污单位依法有偿取得的排污权有效期为 5 年，期满需延续的应报环境保护部门核准。

五、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权限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实行分级缴纳，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排污单位，向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缴纳；除以上单位外，郑州市及以上环保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向郑州市环境保护部门缴纳；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向市辖五县（市）、上街区环保部门缴纳；除上街区外，市辖区环保部门暂不负责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其排污单位有偿使用费向郑州市环保局缴纳。

六、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工作，承担排污权核准、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排污权回购等工作。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可以在排污权允许范围内排放主要污染物，也可以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抵押、转让和处置排污权。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排污费等其他税费的义务。

七、排污权有偿使用征收标准

按照豫发改收费〔2016〕187号文件执行，化学需氧量 4500 元/吨、氨氮 9000 元/吨、二氧化硫 4900 元/吨、氮氧化物 5000 元/吨。经环境保护部门核准确认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中有一项排放量大于 100 吨/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次性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缴纳，但首次缴纳款项不得低于应缴纳总额的 40%，剩

余部分应于4年内缴纳完毕。

八、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总体工作安排

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首先在新、改、扩建项目领域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即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在建成排放主要污染物前须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第二阶段，逐步对现有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第三阶段，适时开展排污权交易。

九、其他事项

1. 根据省政府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新、改、扩建项目在建成排放主要污染物前，应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规定，由所属排污单位向有征收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2.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办理指南请到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zzepb.gov.cn>）查询；

3. 排污权有偿使用咨询电话：0371—67189257。

特此通告。

2016年7月25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4日印发

